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党委〔2015〕14 号

关于印发《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5年5月7日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基层党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要加大在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中发展党员的工作力度。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四条　发展党员工作一般应当经过以下程序：个人申请，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发展对象的确定，预备党员的接收，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五条　学校各基层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六条　学校年满十八岁教职工、学生，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七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各基层党组织应指导入党申请人撰写入党申请书。入党申请书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个人在政治、思想、工作、学习、生活、作风等方面的主要表现情况，个人优缺点；个人履历、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等，对本人政治历史的重要情节应提出证明人。如果本人历史上犯过错误或受过奖励、处分，也必须如实写清楚。

第八条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九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二级党组织备案。

第十条　发展共青团员入党，应经过所在团组织推荐。团组织应协助党组织对要求入党的团员进行培养教育。对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优秀团员，团组织应及时向党组织推荐。推荐的具体步

骤是：召开团支部大会，团支部委员介绍申请入党的团员情况，团员进行民主评议，提出推荐对象；团支部委员会在对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察的基础上，讨论确定推荐对象名单，填写推荐对象审核表，报上一级团组织审定；上级团组织进一步考察审核后，签署意见向党支部推荐。召开支部大会，须三分之二以上团员参加。党组织要重视团组织的推荐意见，及时讨论研究，对被推荐的优秀团员，条件成熟的可以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

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三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考察的主要内容有：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入党动机、工作学习情况和社会表现等。考察可以采取座谈会和个别谈话的形式征求群众意见，听取群众意见要全面客观。考察意见一年内有效。考察结果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是否作为发展对象的重要依据。二级党组织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四条 入党积极分子毕业分配或调动工作时，各二级党组织应将入党申请书、个人自传、政审意见、入党培养联系人意见、思想汇报、考察结果等有关材料及时存入本人档案或转交给其新单位的党组织，以保持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考察的连续性。

第十五条 各二级党组织应当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八个学时。主要进行党的基础知识教育。未经培训的，原则上不能作为发展对象。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六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二级党组织及学校党委

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党支部大会讨论发展对象，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出席，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半数确定发展对象人选。

发展对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拥护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入党动机端正，政治审查未发现重大政治历史问题。（2）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积极工作，成绩突出。（3）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确定入党积极分子阶段团组织推优赞成率超过半数；群众座谈会或个别谈话无明显反对意见；支委会或党支部大会讨论赞成率超过半数，无明显反对意见；公示未发现重大问题。（4）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必须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良，原则上当年度无补考重修纪录，无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八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

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九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二十条 发展对象经党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后，要由所在党支部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单位、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籍贯、文化程度、入学（工作）时间、职务、申请入党时间和参加党校培训情况，并注明群众意见的受理方式、时间、地点和联系人等。公示形式可以通过公告栏、宣传栏或网站等进行。公示时间为七天。党支部要安排专人受理群众意见，对公示过程中收到的群众意见，党支部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进行调查核实。对于公示期无意见或经核实举报不实的发展对象，应及时

报上级党组织审查（批）；对群众意见强烈、经调查确有问题，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不予发展；对所反映情况需进一步调查核实的，暂缓发展；对有争议的发展对象，及时将情况报上级党组织研究决定。反映、举报公示对象的问题，反映人和举报人应直接向党组织提出，书面举报应署真实姓名和地址。

第二十一条 发展对象经公示后，所在党支部应及时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报送材料一般包括：入党申请书；《入党申请发展对象登记表》；学习成绩表或工作业绩材料；党校教育培训材料；主要获奖证明材料；思想汇报；其他。

第二十二条 二级党组织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二十三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二级党组织预审。

二级党组织及学校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四条 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二级党组织。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

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六条 二级党组织在审查预备党员前，要指派专人同发展对象谈话。谈话人应着重了解发展对象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熟悉党员义务和权利的情况，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希望和要求。谈话人要及时向二级党组织汇报谈话情况，对其能否入党表明自己的意见，并将谈话意见填写在《入党志愿书》指定的栏目中。谈话人应当由具有一定党龄、党性强的正式党员担任，可由二级党组织委员或党组织委托的其他党员担任，一般不宜由发展对象所属党支部的党员担任。

第二十七条 二级党组织审查预备党员时，必须坚持委员会集体讨论和表决。主要听取党支部和谈话人的意见，审查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程序是否规范，入党材料是否完备。二级党组织委员会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才能通过决议。审查意见要及时填写在《入党志愿书》相应的栏目内，由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二级党组织的印章后，送校党委组织部备案，由校党委负责审批。

第二十八条 校党委对二级党组织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审批预备党员，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对符合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发展对象，可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填发“批准入党通知书”，并通

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及时通知发展对象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于未批准的发展对象，也应及时通知所在基层党组织，各基层党组织要及时通知发展对象本人，并认真做好继续教育、培养工作。

第二十九条 各类来校短期工作或进修的人员，连续工作或学习时间在两年以内的，所在单位党组织可以接受其入党申请，进行培养教育，并将其在校期间的表现函告原单位，但原则上不接收其为预备党员；连续工作或学习时间在两年以上的，所在单位党组织可以接受其入党申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在征求原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经考察确已具备党员条件的，可以接收其为预备党员，在本人离校时，应及时转移组织关系和有关入党材料。

第三十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三十一条 二级党组织应及时将学校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和实际工作锻炼，对他们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进行宣誓。入党宣誓仪式由学校党委或各二级党组织举行。

第三十三条 党组织要通过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党支部和入党介绍人的考察意见应填写在《预备党员考察表》中。预备党员要主动向党支部汇报思想、学习及工作等方面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 二级党组织应当对预备党员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八个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内制度等。未经培训的，原则上不能转正。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本人应向党组织递交转正申请书，党支部应及时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

第三十五条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之前，应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并进行公示。预备党员转正公示的内容、范围、形式和时间参照发展对象的公示要求进行。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转正时须提交支部大会讨论的材料包括：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书、预备党员考察表、预备期间的思想汇报、预备期间参加教育培训的材料、预备期间的获奖材料。

第三十七条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讨论预备党员的转正，须三分之二以上正式党员参加。主要程序是：

（一）预备党员汇报预备期间情况；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预备党员预备期表现情况，并对其能否转正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预备党员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预备党员能否转正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转正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预备党员转正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三十八条 预备党员的按期转正、延长预备期和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二级党组织审查和学校党委审批。

批准按期转正的，应注明党龄起算日期及支部大会表决的情况，并填写下发“批准预备党员转正通知书”。延长预备期的，应写明延长预备期理由、延长时间、支部大会表决的情况，并填写下发“批准延长预备期通知书”。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写明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理由，支部大会表决的情况，并通知本人。一般情况下，不能在预备期未满时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如遇特殊情况，可通过支部大会讨论同意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并报二级党组织审查和学校党委审批。批准按期转正的，二级党组织要派人与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延长预备期

和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党支部要认真做好思想工作。

第三十九条 预备期末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二级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学校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第四十条 二级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六章 审批权限、审查（批）时限及档案管理

第四十一条 发展党员工作的审批权限。发展对象经各二级党组织审查后，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审批。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必须由学校党委审批。

第四十二条 发展党员工作的审查（批）时限。党支部在讨论发展对象、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后一周内，应将相关材料备齐，报送二级党组织审查。二级党组织自收到党支部报送材料之日起，一个月内应完成相应的审查工作，并报送学校党委审批；学校党委自收到二级党组织报送材料之日起，在三个月内完成相应的审批手续，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的档案管理。凡向党组织正式递交入党申请书的人员，党支部都必须为其建立档案，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档案由各二级党组织保存。预备党员的档案材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保存，预备党员转正手续履行完毕后，各二级党组织要及时将其入党材料从学校党委组织部领出，归入其人事或学生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应建立党员档案，由学校党委组织部保存。各级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档案材料要由专人负责，专柜保存，同时做好档案的存档、转移记录。要防止档案毁坏或遗失，对伪造、涂改、毁坏或遗失档案者，要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各级党组织在发展党员工作中，要充分运用“中国共产党党务管理信息系统”的有关功能，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工作。

第七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四十四条 学校的发展党员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和各二级党组织负责具体实施。全校各级党组织要把发展党员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情况，各二级党组织要每学期检查一次，学校党委将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要及时上报上级党组织，并向下级党组织通报。

全校各二级党组织在每学期结束前，向学校党委组织部报告本学期发展党员情况和下学期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对于发展党员

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应及时向学校党委组织部反映。

第四十五条 发展党员工作的责任追究。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严肃处理。

第四十六条 发展党员工作接受全校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学校党委及组织部门、纪检部门对发展党员工作进行日常的监督检查，接受下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群众对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的举报、申诉，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11 日印发

责任校对：陈殿青 邓静薇